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6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1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090.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509.36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581.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第 1-10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62,000.00	62,000.00	62,070.61
2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	21,230.33	21,230.33	1,238.79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33,230.33	133,230.33	113,309.39

注：以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持续保持扩张，中国新能源乘用车零售年渗透率稳步提升。然而随着产业的发展，中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竞争日益加剧，对产品技术快速迭代的要求不断提升，用户需求与市场竞争状况不断演变，叠加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及研发效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市场及行业环境变化和整体布局，基于审慎原则而放缓投入节奏，力求稳健推进。

作为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中国新能源汽车在诸多不确定性中持续彰显韧性和活力，新能源汽车市场整体稳中向好，中国自主品牌整车厂市场份额正逐步扩大。因此公司将继续推进“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的建设和投入，进一步提升现有车载电源集成产品性能、丰富产品品类，从功率密

度、重量、体积、成本控制等核心指标维度继续更新迭代，以满足全球整车厂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四、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并决定继续实施此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顺应政策号召，助力产业发展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而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其发展是我国由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也是推动全球绿色转型的重要一环。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推动节能减排和汽车产业升级。公司继续推进本项目是顺应政策导向，紧抓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对车载电源产品发展的需要，助力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的发展与技术创新。

（2）实现技术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

随着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应用，以及当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不断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产品在向高转换效率、高功率密度、深度集成化的方向快速发展。在此背景下，车载电源产品不断迭代升级，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对车载电源产品的多样化、深度集成化需求不断攀升。面对竞争与机遇并存的行业环境和未来全球绿色转型的广阔市场空间，公司有必要在车载电源产品的完善与升级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在技术创新方面不断突破并进行产品迭代，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产品迭代

经过十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围绕电力电子技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在硬件开发、软件开发、系统设计、测试验证、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等方面构建了全流程、系统性的电力电子产品共性技术体系和扎实丰富的技

术平台，可以满足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要求的目标，并能够快速、高效满足全球众多客户、众多新开发车型多样化、定制化的同步开发需求。公司始终秉承“生产一代，研发一代，预研一代”的整体研发策略，持续进行产品的迭代储备，这需要研发项目的不断支持。

（2）完善的研发体系与全面的研发支持

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在自主研发上保持高比例资金投入与充足的人员投入；在研发设施方面，公司重视研发实验中心的建设，已在国内建立多个设施完善的实验室，拥有多套核心试验装备，具备支持进行多种高难度测试的环境和实验能力；在研发管理方面，公司组建了分工明确的研发团队，并对研发项目进行全流程管理，建立了高效的研发创新体系，已通过了多项体系认证。

本项目的研发方向将继续围绕产品集成化、高压化、功能多样化与新材料应用等行业主流发展趋势，聚焦新能源汽车行业，不断进行技术积累，强化公司基础性和前瞻性应用方面技术和产品的布局规划，丰富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产品体系。

（3）多元化的客户资源与持续拓宽的销售渠道

公司在车载电源行业深耕多年，凭借自身核心竞争力积累了大量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整车厂客户资源。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公司已与理想汽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造车新势力以及上汽集团、上汽通用、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奇瑞汽车等众多知名企业建立起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凭借着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和严格的质量控制，公司在多家整车厂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多次获得了主要客户颁发的各项奖项荣誉。2024 年公司持续进行客户拓展，取得了长城汽车某热门车型的项目定点，并与上汽奥迪正式建立合作，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基于不断扩张的销售规模及多元化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将会持续加大并加深和整车厂商的战略合作及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市场环境、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以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

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